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钢铁分级		
场内简称	钢铁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23		
交易代码	502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96,339.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8-24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钢铁分级	鹏华钢铁A	鹏华钢铁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鹏华钢铁	钢铁A	钢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23	502024	5020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4,407,847.91份	2,943,746.00份	2,943,746.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本基金力争跟踪标的指数长期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在建仓期内,按股票标的指数各成份股的基准权重对其逐步买入,在方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可采取适当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当遇到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市场因素而无法依照指数权重购买某成份股及期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或替代股票或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时,本基金可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研究分析,对基金资产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2)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鹏华钢铁分级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成份股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由于受到各项特股比例限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将会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 1)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基金股票的规则,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2)不定期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新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等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并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 3.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权证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规避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价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和股票指数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钢铁行业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获取,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获取,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鹏华钢铁A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 鹏华钢铁B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shangge@phfund.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5
传真		0755-82921126	0755-83196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5,630.43
本期利润	99,290.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62,754.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13日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故2015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9%	1.74%	6.89%	1.82%	-8.18%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0%	1.41%	-26.36%	2.57%	26.06%	-1.16%

注:业绩比较基准=国证钢铁行业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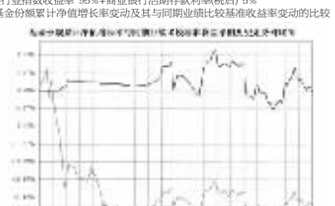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13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于本基金建仓期届满后确保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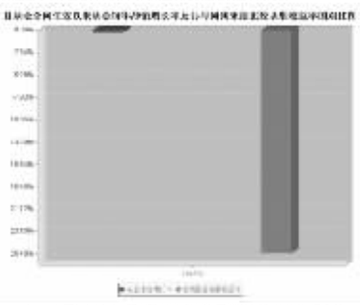

注:1、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鹏华钢铁分级份额、鹏华钢铁A分级份额、鹏华钢铁B分级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注资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98只开放式基金和10只社保组合,经过17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焦文龙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8月13日	-	6	焦文龙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2009年4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合规工程师、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资深量化研究员、先后从事金融工程、量化研究等工作,2015年5月起担任鹏华一带一路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鹏华高铁产业分级基金、鹏华新能源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起兼任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鹏华钢铁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起兼任鹏华创业板分级基金基金经理。焦文龙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陈龙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为本期内新成立基金。
陈龙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9月1日	-	6	陈龙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杭州衡泰软件公司金融工程师,2009年1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总监助理、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量化研究总监助理。先后从事金融工程、量化研究等工作;2015年9月起担任鹏华钢铁分级基金基金经理。陈龙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陈龙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为本期内新成立基金。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投资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于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0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于2015年8月13日成立,目前仍处于建仓期。在建仓期内,本基金秉承指数基金的投资策略,确保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基金的建仓,力争跟踪指数的收益,并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97元;累计净值0.99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4季度以来,宽松财政政策替代货币政策成为稳增长的主要发力点,短期经济已经有所企稳。展望2016年,经济增速将进一步下台阶,在政策拖底确保不出现系统风险的背景下,加快经济结构的调整,加速过剩产能的出清。2015年12月,美联储第一次加息,人民币贬值风险充分暴露,也给2016年国内的经济带来重大不确定。此外,2016年资本市场需关注的风险点还包括:债券刚兑打破,信用风险的集中爆发;以及注册制的推出对估值带来的压力等。

2015年,钢铁行业经历了异常困难的一年:需求端受房地产投资拖累,供给端受制于地方政府GDP,就业等压力,去产能难以有效推进。在场内过剩的背景下,螺纹钢、钢材等价格持续下行,全行业前三季度陷入巨额亏损,2016年,钢铁行业有望迎来转机:一方面过剩产能已成为阻碍经济结构调整重要障碍,政府去产能的决心空前,供给侧改革政策可能会加速出台;另一方面,钢铁行业的基本面的恶化也倒闭企业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去产能。虽然我们并一定能看到行业需求的复苏,但供给侧改革的力度可能会超预期,从而推动行业估值的提升。

本基金作为被动管理的指数基金,在严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将继续秉承指数化投资管理策略,积极应对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进一步降低基金的跟踪误差,力争投资回报与业绩基准保持一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鹏华钢铁分级、鹏华钢铁A份额、鹏华钢铁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五千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3,117.03
结算备付金		25,019.78
存出保证金		5,57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19,679.00
其中:股票投资		9,619,679.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1,496.20
应收利息		253.9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7,38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0,822,52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79,294.74
应付赎回款		44,018.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9,849.53
应付托管费		2,166.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2,648.6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11,796.32
负债合计		559,774.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296,339.91
未分配利润		-32,58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62,75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22,528.57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鹏华钢铁分级份额净值0.997元,鹏华钢铁A份额净值1.019元,鹏华钢铁B份额净值0.975元;基金份额总额10,296,339.91份,其中鹏华高铁分级份额4,407,847.91份,鹏华钢铁A份额2,943,746.00份,鹏华钢铁B份额2,943,746.00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13日生效,无上年度末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76,248.29
1.利息收入		146,678.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2,221.5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4,456.7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1,042.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1,042.6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339.9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76,867.36
减:二、费用		476,957.82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156,315.59
2. 托管费	7.4.8.2.2	34,169.43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3,909.85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63,563.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290.4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90.47

注:(1)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13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3,071,773.77	-	323,071,773.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9,290.47	99,290.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2,776,433.86	-131,876.22	-312,908,310.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4,987,797.12	2,796,202.51	67,782,999.63
2.基金赎回款	-377,764,230.98	-2,927,078.73	-380,691,309.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96,339.91	-32,585.75	10,262,754.16

注:(1)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13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邓召明_____ _____高鹏_____ _____郝文高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765号《关于准予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23,051,232.8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93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23,071,773.7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0,540.9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鹏华钢铁份额”)、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鹏华钢铁A份额”)、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鹏华钢铁B份额”)。根据对基金财产及收益分配的不同安排,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鹏华钢铁份额为可以申购、赎回并且能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鹏华钢铁A份额与鹏华钢铁B份额为可以上市交易但不能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其中鹏华钢铁A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风险收益特征,鹏华钢铁B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风险收益特征。鹏华钢铁A份额与鹏华钢铁B份额的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率不变。本基金份额初始公开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鹏华钢铁份额;场内认购的份额将按照2:4:4的比例分别确认为场内鹏华钢铁份额、鹏华钢铁A份额、鹏华钢铁B份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鹏华钢铁份额与鹏华钢铁A份额、鹏华钢铁B份额之间可以授约定的规则进行场内份额配对转换,包括基金份额的分拆和合并两种转换行为。基金份额的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场内鹏华钢铁份额按照2份场内鹏华钢铁份额对应1份鹏华钢铁A份额与1份鹏华钢铁B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基金份额的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鹏华钢铁A份额与鹏华钢铁B份额按照1份鹏华钢铁A份额与1份鹏华钢铁B份额对应2份场内鹏华钢铁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

基金份额的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鹏华钢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净值计算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其中基金份额总数为鹏华钢铁份额、鹏华钢铁A份额、鹏华钢铁B份额的份额数之和。鹏华钢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鹏华钢铁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之和。每2份鹏华钢铁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1份鹏华钢铁A份额与1份鹏华钢铁B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

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鹏华钢铁A份额、鹏华钢铁份额扩募或折算的每个会计年度9月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钢铁A份额与鹏华钢铁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鹏华钢铁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鹏华钢铁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8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钢铁份额分配给鹏华钢铁A份额持有人。鹏华钢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鹏华钢铁份额按1份鹏华钢铁A份额获得新增鹏华钢铁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鹏华钢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钢铁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钢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钢铁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钢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鹏华钢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除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鹏华钢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或鹏华钢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分别对鹏华钢铁份额、鹏华钢铁A份额、鹏华钢铁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鹏华钢铁A份额与鹏华钢铁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鹏华钢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钢铁A份额与鹏华钢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340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鹏华钢铁分级14,490,873.00份基金份额、鹏华钢铁A分级28,981,746.00份基金份额和鹏华钢铁B分级28,981,746.00份基金份额于2015年8月24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股票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部分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证钢铁行业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了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